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王文怀，男，5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5月获批准出任我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专业责任人：徐洪泰，男，6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1月入司，现担任我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职务，具有北美精算师资格。

（三）王文怀、徐洪泰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王文怀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9.05至今，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12至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02-2015.12，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二）徐洪泰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24.02 至今，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2023.04-2024.02，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兼首席投资官。

2008.11-2023.04，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

（三）王文怀、徐洪泰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徐洪泰担任我公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具有北美精算师专业资质。

（二）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共担任两项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君寿保发〔2024〕59号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任命的通知

总公司各部（室）、各分支机构：

兹决定，任命王文怀董事长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之行政责任人，任命徐洪泰总经理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之专业责任人。

本通知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主题词：任命 通知

承办人：张翔

联系电话：0592-2992959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文怀与专业责任人徐洪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2.2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文怀，是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之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 2 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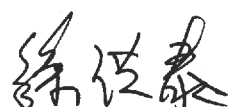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洪泰，是是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之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22 日